

東 南 科 技 大 學

傳閱區	列入移交	標 準 書	編 號		頁 次	1/2
	機密等級	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實習實施要點	修訂日期：100 年 12 月 22 日		版 次	1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V 一般		公布日期：100 年 12 月 30 日			
會 簽 區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p> <p>一、本辦法依據中國輔導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之。</p> <p>二、參與全職實習之學生得選修「諮商心理學全時實習」課程一年，共計六學分。</p> <p>三、實習為一年全職實習者，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不超過 32 小時為原則，並須輪值晚班，其中包含每週返校二個半天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或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兼職實習者每週固定值班 8 小時。</p> <p>四、全職實習資格：</p> <p>(一) 已在該校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p> <p>(二) 已修習該校諮商與心理治療（或任一取向之課程）、團體諮商、心理評量或心理衡鑑等三科成績及格者。</p> <p>(三) 已修習該校諮商實務相關課程、或曾有基本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並可出具證明者。</p> <p>五、實習內容：</p> <p>(一) 個別晤談：包含接案晤談、心理評量、個別諮商。兼職實習每週 1-3 人次；全職實習每週 4-7 人次。</p> <p>(二) 團體輔導：包括團體諮商、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團體心理測驗、義工訓練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團體諮商部分，兼職實習每學期至少帶 1 個團體，團體時數合計至少 8 小時；全職實習每學期至少帶 1 個團體，團體時數合計至少 20 小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班級/團體輔導方面，進行方式可為座談、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p> <p>(三)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p> <p>(四)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p> <p>(五) 業務推廣與一般行政工作。</p> <p>(六) 督導：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數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實習諮商師所屬學校規定。</p> <p>(七) 其他由本中心主任、專業督導、實習諮商師共同商定之內容。</p>					
	制 定	審 核			核 准	

六、本中心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中心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實習生學習，以達諮商工作專業化之要求。
- (二) 中心能提供每位實習生直接服務充分機會。
- (三) 中心指定專人或由實習生自己聘請合格督導並經中心確認，以擔任實習生專業督導，或在職訓練等工作。
- (四) 中心提供實習生每週一小時行政督導、每週一小時專業督導（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以及每學期不定期團體督導、專業研習或在職進修。

七、實習生的角色義務：

- (一) 實習期間實習生所晤談個案之相關內容，均需遵守專業倫理與保密之責任。
- (二)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在本中心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三) 每學期結束後一周內，實習生應繳交當學期之實習報告。

八、有關本中心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將訂定書面契約，並經實習生、本中心主管、實習生督導、及授課老師分別簽署後始生效，以確保實習生之權利及學習。

九、實習成績考核：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十、實習期間，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達 40 小時者。
- (二)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 (三)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 若因實習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十一、實習證明書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十二、本實習辦法經學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